

江岸区2023年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3年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，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，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，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（一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将全过程绩效管理业务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，着力解决绩效与预算管理“两张皮”的问题，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。

（二）强化事前绩效评估。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强化预算支出责任，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的控制和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，促进财政部门、第三方机构、项目单位形成评估与监督的合力，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，使预算安排更加合理高效，将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2023年共有10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涉及金额9720万元。

（三）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。坚持目标导向，将绩效目标编制和部门预算有机结合。一方面，不断持续加强对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制定方面的指导和督促，要求各单位进一步细化和量

化预期绩效指标，财政部门重点对绩效指标的完整性、合理性进行审核把关；另一方面，强化对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制定方面的指标，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制专题会，严格审查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以充分发挥其引导和约束作用。

（四）开展绩效运行监控。在绩效监控环节，选取部分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，确保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相结合，做到部门整体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全覆盖。

（五）做好绩效评价管理。压实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，根据“谁主管、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预算部门为绩效自评的责任主体，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、规范性、及时性负责。组织全区预算部门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实现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覆盖率100%。重点加强对重大决策、关键领域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的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管理。对预算单位的项目和政策进行细致梳理与分析，聚焦我区重点任务和核心工作，选择影响范围广泛、社会关注度高、实施周期长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2023年开展对公安教育、住房保障和产业发展等13个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财政评价工作，项目涵盖住房保障、教育事业、科技创新等多个关键领域。

（六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根据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，严格绩效结果应用关，把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编制、指标调整等进行实质性挂钩，促进整改与监督深度融合，增强预算管理约束力。